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0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集贤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业新技术培训等工作；对农业环保监督员进行培训、指导、考核、登记，调查等工作；负责农作物病虫草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对实施检疫的植物产品进行强制性的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指导化肥的使用以及对辖区内土壤的检测；负责完成经济作物栽培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和业务培训以及经济作物的生产技术指导。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设立以下 5 个内设机构，其名称、职责是：

1、推广站负责全县水、旱田作物的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工作。

2、植保站负责全县农作物植物检疫及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

3、土肥站负责全县培肥地力、土壤肥力保护及肥料的试验。

4、试验站负责全县新技术试验、示范工作。

5、办公室负责为单位顺利开展业务工作提供后勤服务、财务管理、档案管理。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职工 2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退养人员 0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1 个。

第二部分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2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2.17 万元，减少 12.7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42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42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51%;项目支出 6.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5.4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425.43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279.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21 年预算数 27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8.05 万元，减少 31.41%。主要原因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预算减少。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4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

3、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7 万元，增长 100.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新增加住房提租补贴、工资上调。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2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及住房公积金上调缴款。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5.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2.90 万元、津贴补贴 99.98 万元、奖金 20.1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万元、公务

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09 万元、医疗费 0.21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9.66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50 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8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1.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9.78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43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84.5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1.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5 万元，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9.79 万元，离退休费 31.0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无增加。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16.8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9.66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50 元、邮电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降低 2.0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农业推广中心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集贤县农业推广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7,042,668.35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6,107,324.56 元，共有车辆 2 台，价值 0.00 元，其他资产 970,693.79 元，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集贤县农业推广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2%。

十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九、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